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审核了公司《关于投资兵装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一致认为：

1、公司已经建立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对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较为健全。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论证，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、充分的决策依据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，定价客观公允，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邵斌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

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审核了公司《关于投资兵装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一致认为：

1、公司已经建立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对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较为健全。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论证，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、充分的决策依据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，定价客观公允，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

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审核了公司《关于投资兵装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一致认为：

1、公司已经建立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对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较为健全。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论证，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、充分的决策依据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，定价客观公允，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计维斌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

